欽定科場條例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四

試下第舉人

下第舉人回籍

現行事例

一各省下第舉人。給與批迴。禮部按照龍門點名冊。查明曾否入場。並將在京取結入場。及臨場報明事故者。逐一知照各該督撫。以便覈銷水脚銀兩。

一各省現任教職會試下第者。於揭曉後五日

內赴禮部領給執照依限回任該督撫仍將到任日期並原領執照繳部查覈逾限者送吏部議處

一教職會試中式後引見歸班者仍赴禮部領照依限回任

例案

雍正二年覆准查向例會試下第舉人給與路引以便下科起文會試發榜後禮部即劄行順天府並發直省縣名原冊令照例逐名給發詞

[illegible]舉人[illegible]給[illegible]咨[illegible]候應令各

省督撫轉飭布政使凡舉人會試前呈起文

赴部毋得留難

乾隆十年覆准福建學政吳嗣爵奏稱查本年

正值會試之期教職例得會試其由明通舉人

出身者尤多請咨赴禮部於會試發榜後查明

未經中式教職即給照勒限回任庶員缺不致

久懸等語查各省教職領咨赴京會試者禮部

例於揭曉後查明未經中式之員給發批文令

其回任。但並未定有期限。誠恐該教職等久留京城。致曠厥職。亦未可定。嗣後會試教職。應於揭曉之日。禮部查明未經中式之員。除給發批文外。命該教職等於揭曉後五日內赴部領照。即行起程回任。仍令該督撫將該教職等回任日期。報部查覈。

乾隆三十六年。吏部議覆河南學政嵩貴條奏。查定例各省官員。由京領憑赴任。按照程途遠近。給予限期。違限一月以下。罰俸三個月。兩月

以上。罰俸六個月。三月以上。降一級調用。四月以上。降二級調用。五月以上。降三級調用。半年以上。革職。不及一月者免議。如係中途患病。以及風水阻滯等情。呈明該地方官驗明。取結具報。在三月以內者。准其扣除。三月以外。即取有印結。亦止准扣除三月之限。其餘仍按違限月日。分別查議。逾限十日以外。即照違限一月例議處。今該學政奏稱教官會試回任。惟有揭曉後五日領照之限。恐出京後。或稽留親友任所。

或乘便回籍。應酌定限期處分。以杜遷延、請嗣後教官會試。回任限期。及違限處分。俱照回任官員例辦理、禮部於給發執照內。按照省分遠近。填明限期。該員回任後、該督撫將原領執照。咨繳禮部查覈。若有遲逾。咨送禮部查議。

順天限十日、奉天限三十日。直隸限二十日江蘇省、江寧常州鎮江限四十五日。淮安揚州徐州海州限四十日、蘇州松江通州限五十日、太倉州限五十五日、安徽省、安慶寧國滁州六安

州和州限五十五日。池州太平廬州泗州限五十日。橃州限六十日。鳳陽限四十日。潁州限四十五日。廣德州限六十五日。山東省。濟南兖州東昌青州泰安武定限三十日。登州萊州沂州限四十日。曹州限三十五日。山西省。太原潞安汾州大同寧武朔平遼州沁州忻州保德州平定州代州限三十日。平陽澤州霍州隰州限三十五日。蒲州解州絳州吉州限四十日。河南省。開封歸德彰德衛輝限三十日。懷慶河南陳州

許州汝州限三十五日。南陽汝寧限四十日。陜州光州限四十五日。陜西省。西安延安同州商州鄜州限五十日。鳳翔漢中邠州乾州限五十五日。榆林綏德州限四十日。興安限六十五日。甘肅省。平涼鞏昌秦州階州限五十五日。慶陽寧夏限六十日。西寧涼州甘州限七十日。秦州限五十日。肅州限八十五日。安西州限一百日。巴里坤之鎮西府限一百二十日。烏魯木齊之廸化州限一百四十日。浙江省。杭州紹興寧波

限五十五日。湖州嘉興限五十日。金華衢州嚴州限六十日。溫州處州台州限六十五日。江西省南昌饒州廣信建昌南康撫州臨江瑞州袁州限六十日。九江限五十五日。吉安限六十五日。贛州限七十日。南安限七十五日。寧都州限七十五日。福建省福州興化泉州邵武限八十日。延平建寧汀州限七十日。漳州福寧限八十五日。臺灣限一百十日。永春州限九十日。龍巖州限一百日。湖北省武昌漢陽德安襄陽限五

十日。安陸鄖陽黃州荆州限五十五日。宜昌限
七十日。施南限八十五日。湖南省。長沙常德限
七十日。岳州澧州限六十五日。寶慶永州永順
限八十日。衡州辰州限七十五日。沅州桂陽州
郴州限八十五日。靖州限九十日。四川省。成都
潼川綿州限八十日。寧遠夔州眉州邛州茂州
限八十五日。順慶嘉定資州限九十日。敘州重
慶瀘州限九十五日。保寧限一百日。雅州限一
百五日。龍安限一百十日。忠州綏定限一百十

五日。酉陽州限一百二十五日。廣東省。廣州肇慶限九十日。韶州南雄州限八十日。惠州限九十五日。高州限一百日。廉州雷州羅定州限一百五日。潮州瓊州嘉應州連州限一百十日。廣西省。桂林平樂限一百日。柳州慶遠梧州潯州限一百五日思恩南寧太平泗城限一百十日。鎮安限一百三十日。鬱林州限一百二十五日雲南省。雲南臨安楚雄澂江廣西州曲靖武定州東川昭通限一百十日。大理景東廳順寧鶴

慶蒙化廳永昌永北廳元江州開化限一百十五日廣南麗江鎮沅州普洱限一百二十日貴州省貴陽思南鎮遠都匀平越州安順興義遵義限一百日思州限九十五日石阡黎平限八十日銅仁限九十日大定限一百十日威寧限一百五日

嘉慶八年禮部具奏據雲南巡撫咨稱有太和縣舉人李鍾璧現任易門縣教諭壬戌會試之後旣未同任亦未見吏部開缺選人而部發

殿試題名[illegible]

咨查到部臣等以李鍾璧已蒙

欽點庶吉士。其教諭例應開缺何以竟致遺漏當即詳

查錯誤之故緣會試

殿試題名錄俱照榜文謄寫而榜文則以錄條爲

據提查李鍾璧原卷已註明易門縣教諭則是

寫錄條時遺漏此五字。以致相因而誤遂於行

吏部開缺文內亦遺漏此一缺實爲錯誤但

錄條係十八房輪流謄寫衆手紛紜事已隔年

萬不能知出某人之手無憑查議至正副考官知貢舉暨提調等官均有監視之責應一併交部議處其

殿試錄訛寫李鍾璧籍貫之處應將該提調另作一案議處李鍾璧係現任教諭如會試不中即應領照依限回任倘逾限不回即應查參自上年四月初揭曉至今歲二月已將及一年該督撫並不查詢李鍾璧因何不歸至今始以病告行咨部實屬不合應請

旨交部察議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五年四川綏定府城口廳訓導彭雲漢。呈請補投咨文懇給囘照等因。查四川舉人彭雲漢。本年會試取結入場。並不將現任訓導在籍業經請咨之處。據實呈明。殊屬不合。除補發該員囘任執照。逃速囘籍外。應照吏部辦理。

道光二十九年吏部片查福建連城縣訓導陳金城。於二十七年會試後。有無給照囘任。經本

部查明該員所領執照未據該撫咨繳嗣後該
員呈稱二十七年會試後領回任執照起程行
至半途聞開順天捐輸折回來京報捐雙月主
事因銓選無期遵例續捐奉
旨雙月主事陳金城著以主事不論雙單月選用並分
部行走欽此未經回任領繳執照等因查科場條例
內載現任教職會試下第者赴部領照依限回
任逾限者送吏部議處又載如係中途患病以
及風水阻滯等因呈明地方官驗明在三月以

內。准其扣除。又載福建汀州府限七十日回任各等語。今該員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赴部領照。原限七十日。茲於二十九年二月初五日取結赴部承繳。該員回任繳照。日期久經逾限。除將原照查銷外。當即知照吏部。

附載舊例

雍正二年。奉

上諭。上年天下舉人。會試來過一次。今年來會試者甚多。恐往還道路。及在京守候盤費。均難接濟。特加恩賞。將入場之雲南廣東廣西貴州四川五省舉人。每名賞銀十兩。福建浙江江南江西湖廣陜西六省舉人。每名賞銀七兩。直隸山東河南山西四省舉人。每

名賞銀五兩。禮部務按進場舉人名籍。查明給與本身。俾得均沾實惠。卽於明日出榜時。一同出示曉諭。勿致稽遲遺漏。欽此。

雍正五年。奉

上諭。會試下第舉子。著每人賞給盤費銀五兩。欽此。

雍正八年。遵

旨揀派賞賜下第舉人盤費銀兩。雲南貴州二省。每人七兩。四川廣東廣西三省。每人六兩。福建浙江江南江西湖廣陝西六省。每人五兩。河南山西山東三省。每人四兩。直隸一省。每人三兩。其在京中晉舉人等。仍照上科之例。不必發給。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五

殿試

題派事宜

現行事例

一會試中式貢士於四月二十一日對策於

保和殿其應行事宜禮部先期具題得

旨通行各衙門遵照

一題派讀卷官開列大學士及由進士出身之

內閣學士尚書侍郎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各

職名一體開列恭請

欽簡大學士二人。部院大臣六人。至執事各官開列內閣侍讀學士及翰林院讀講學士詹事府中贊以下各職名。暨光祿寺鴻臚寺漢堂官。給事中。御史禮部司官各職名。分別清單。監試開御史。受卷開內閣翰詹各官及給事中。禮部司官。彌封開光祿寺鴻臚寺漢堂官。餘均如受卷官。收掌開內閣翰詹及禮部司官。印卷開禮部司官。填榜開內閣中書。恭請

欽派監試御史四員。受卷官四員。彌封官六員。收掌官四員。印卷官二員。填榜官十二員。均於

殿試前一日具奏預行知會各該員於是日朝服

齊集

午門聽候宣

旨其應派王公大臣監試交領侍衛內大臣具奏

一開列讀卷銜名有本員聲明迴避及宣

旨之日適值進班出班者均另單開寫詳註緣由一

併

呈

覽

一讀卷大臣除本身有例應迴避者仍另單註明迴避外其本科正副總裁知貢舉禮部堂官均一體開列

一刊刷題目時由禮部先期奏派護軍統領一員帶領護軍校護軍等在內閣前後兩門外巡查嚴禁窺探

一試日由禮部先期奏派護軍統領二員在中左

中右兩門專司稽查

一試日凡應行執事人員由禮部先備名冊知照值月護軍統領於諸貢士點名放入後一同隨進事畢卽行退出

一試日巡邏侍衛護軍交領侍衛內大臣護軍統領派出代攜貢士筆硯之校尉交鑾儀衛派出預備茶水等事令太監等總管禮部先期具奏得

旨將貢士名數行知各該衙門辦理仍令鑾儀衛漢堂官及滿洲漢司官於試前一日會同禮部部司

官。督率校尉。於試案上黏貼各貢士名次籤。前一日鑾儀衛官率校尉赴部領給腰牌並令校尉於試日代攜貢士筆硯送至殿階下。即行退出。仍於中左門外候接。

例案

順治十五年題准。提調用禮部堂官。監試用監察御史。受卷彌封掌卷用內院侍讀學士以下官。按內三院久已裁汰現係冊列內閣侍讀學士侍讀翰林院侍讀學士以下及詹事府中

凡贊善等官。彌封兼用

光祿寺。鴻臚寺漢堂官。禮部司官。六科給事中

等官。按收掌官。不開列給事中。印卷用禮部司官。供給用光

祿寺禮部司廳等官。寫榜用內院禮部等官。按現行例。供給用光祿寺官。寫榜用內閣中書。均不用禮部官

又定。禮部堂官除提調外亦准開列讀卷。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每科

殿試不過二百餘卷。舊例用十四人讀卷。未免過

多。應請量行裁減。派用八員。內

欽簡大學士二員。其餘六員照會試總裁之例。將應行

開列人員請

旨欽點其執事人員內監試及收掌官俱應在

文華殿住宿除監試御史仍用四員外其收掌官向用十員亦屬過多今擬減作四員足資辦理

乾隆三十六年奏准查向例

殿試應用監試御史四員受卷官十員彌封官十二員收掌官四員印卷官四員填榜官十八員共五十二員由禮部於內閣翰林院都察院等衙門移取職名題請

試用自屬慎重褰事之意但受卷彌封等事本不甚繁。而每項派至十人或十餘人殊覺過多應請將受卷官改為四員彌封官改為六員印卷官改為二員其填榜官書寫清漢字樣需人較多應改為十二員於應辦事宜既敷經理尤專責成。再查屢科禮部題派執事官例於開具清單內將何衙門應用幾員之處分晰請

旨簡派亦屬未協應請於清單內惟將各項執事應用員數分別請

旨恭候
欽點其聲明各衙門應用幾員之例並行停止至各項
執事人員內有應用禮部筆帖式者向例一併
開入單內應請嗣後屆期酌量委用無庸一體
開列以符體制
乾隆四十八年議准內閣刊刻題紙時應派撥
護軍校護軍於內閣前後兩門外嚴加巡查以
昭嚴肅等因奉
旨依議其內閣刊刻題紙時著派護軍統領一員帶領

護軍校等在彼嚴密稽查著爲例欽此

乾隆五十四年奉

上諭新進士殿試著在保和殿考試所有預備茶水等事不必護軍校尉人等伺候卽照正大光明殿考試之例令太監等經管光祿寺亦無庸預備飯食朝考卽照此辦理欽此

又議准此次新進士

殿試奉

旨改於保和殿考試應令校尉代攜考具送至

殿內現行事例在殿階下即行退出。仍於

昭德門

貞度門外。現行事例在中在門外候接。其在外巡察護軍。仍照向例辦理。向來派隨新進士護軍。毋庸派撥。

嘉慶十年。奉

旨上年因兵部奏摺內。有滿蒙二字。曾經通飭大小各衙門。於呈遞章疏內。有應為滿洲蒙古之處。當加意檢點。無得減去下一字。並將兵部堂司官。分別交議。此次禮部具奏殿試貢士名數摺內。又有滿蒙漢字

稞殊屬不合所有未經看出之禮部堂官著交部察
議承辦司員著交部議處欽此
道光六年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本科殿試及新進士朝考開列讀卷閱卷銜名除
公共應行迴避向不開列各員外其有本員聲明迴
避及宣旨之日適值進班出班者均著另單開寫詳
註緣由一併呈覽嗣後即照此辦理欽此
道光十二年奉
旨前據御史奎麟奏參兵部辦理武殿試僅派書吏一

名將派出各員姓名抄錄草單貼於朝房門柱。實屬草率。當降旨交兵部查明具奏。茲具奏稱承辦司員。先到午門。旋卽同署辦公。奏派原摺到朝房時。承值書吏。隨按圖出姓名開寫清單。黏貼朝房門柱。雖據查明單內所開。並無舛錯。字跡亦尚端楷。惟該司員先行同署。並未在彼照料。究屬疎忽。所有承辦司員。著查取職名。交部察議。嗣後凡遇各項考試。該承辦衙門。務飭承辦司員。親自照料。不得推諉書吏。以昭詳慎。欽此。

道光十五年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嗣後新貢士覆試殿試朝考閱卷讀卷大臣除本身有例應迴避者仍照向例迴避外其本科正副總裁知貢舉禮部堂官均著一體開列欽此

道光二十四年奉
上諭此次殿試著派護軍統領玉明珠勒亨在中左中右兩門認真稽查當日分散題紙後所有差使人員一併散出除校尉人等應代擕考具隨同士子入出外其餘官員閒雜人等一概不准擅入窺探如有不

遵法令私進禁門者即行指拏交刑部治罪嗣後每遇殿試朝考均著該部先期奏派護軍統領二人在該二門專司稽查欽此

附載舊例

順治十五年題准禮部題請讀卷官將內三院詹事府吏戶兵刑工五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各衙門堂官通行開列恭請

欽點十四員受卷彌封掌卷用內院典籍撥文辦事中書等官巡綽用鑾儀衛

乾隆十年奉

上諭向來會試之期在二月則三月發榜四月殿試雍正五年乾隆二年會試改期三月則四月發榜五月初間殿試朕思五月天氣漸熱何故改試之期者因三月會試係屬一舉行之事今三月會試已著為定

例則殿試之期自應隨宜變通著自今科爲始於四月二十六日殿試五月初一日傳臚該部通行曉諭知之欽此

嘉慶元年奏准向例殿試前一日在內閣刊刻題紙例由臣部奏派護軍統領一員帶領護軍校等嚴密稽查此次殿試題紙在圓明園刊刻應即令管理圓明園大臣就近派員嚴密稽查毋庸另派護軍統領

殿試

殿試讀卷

現行事例

一

殿試禮節於前三日恭進。

旨下。通行各衙門及執事各官。

禮節

四月二十一日

殿試。

欽點讀卷大臣於二十日密擬策問進

呈

御覽恭請

欽定後讀卷大臣捧至內閣密行刊刻護軍統領帶

領護軍校等在內閣門外嚴密稽查是日鴻臚

寺官設黃案於

保和殿內東旁又設黃案於

保和殿外丹陛上正中光祿寺安排試桌於

保和殿內兩旁禮部同鑾儀衛漢堂官督率員役

粘貼黃單名次於桌上二十一日黎明內閣堂

朝服捧題設於

保和殿內東旁黃案上諸貢士單名次於

昭德門外雙名次於

貞度門外禮部堂官二員分東西點名給卷鑾儀

衛校尉代執筆硯考具禮部及鴻臚寺官皆朝

服帶領貢士由

中左右門魚貫入序立於丹陛東西之末讀卷執

事各官皆朝服序立於丹陛東內閣大學士一

人進
殿左門至案前奉策題由
保和殿中門闕左出至檐下授禮部堂官禮部堂
官跪受興由中路至丹陛跪設於案行三叩禮
退鴻臚寺官引讀卷執事各官就丹陛拜位北
面立聽贊行三跪九叩禮興退次分引貢士就
丹陛東西拜位重行北面序立聽贊行三跪九
叩禮禮畢仍北面立禮部官舉題案至丹陛下
諸貢士跪禮部司官散題諸貢士跪受畢行三

叩禮與鴻臚寺官引貢士各赴試案對策交卷

以日入爲度讀卷大臣出歲於內閣諸貢士對

策畢受卷彌封等官俱於

中左門下收卷彌封畢盛入卷箱交收掌官送讀

卷大臣公閱二十二二十三等日讀卷大臣閱

卷畢擬定前列十卷於二十四日黎明進

呈

欽定後吏部禮部司官預傳前十卷貢士由讀卷大

臣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甲第名次讀卷大臣將原卷捧至紅本房前三

卷填寫一甲第幾名後七卷填寫二甲第幾名

交內閣列入金榜二十五日

陞殿傳臚

一行工部備大小黃案各一送

保和殿鴻臚寺派員陳設行內務府開

殿上槅扇設黃案衣行光祿寺將貢士考桌於

保和殿內兩旁排設

一士子由中書及各館謄錄中式者

殿試前不許在內閣

誥勅房

國史館等處住宿以絕囑託探聽等弊

一貢士試卷及草本俱由禮部製備正卷前一頁親書履歷籍貫三代卷面及中間接縫處蓋用禮部堂印草本前一頁開明一定款式面亦蓋用堂印仍分別雙單名次封入箱內行工部備卷箱鎖鑰試日送至

中左右門外東西點名給卷如有私帶坊間草本者查出以夾帶論

一刋刻策題用刻字匠四十名刷字匠二十名於前二日赴內閣伺候劄順天府預行送部轉送內閣

一讀卷官執事等官每日供給及供事匠役飯食行光祿寺預備仍令先將承辦官員職名於四月十五日以前送部

一各貢士由

行

殿試者查明交彌封收掌官另行封送讀卷大臣

不得置入前十卷丁憂服闋補行

殿試者不在此例

一讀卷官在

文華殿閱卷行知內閣典籍廳翰林院內務府其

應用炕案行工部於前一日送

文華殿兩廊安設仍如式鋪設打掃

一閱卷日讀卷大臣及監試御史收掌官均住

宿

文華殿兩廊其門工上啟閉交與

景運門護軍統領派撥護軍管理

例案

乾隆四年奏准舊例補行

殿試之卷例不呈

覽以杜規避其中丁憂回籍服闋補試者原無情弊嗣

後凡補行

殿試人員除從前告病有涉規避者仍照舊例辦

理外丁憂服闋補試者無庸分别。

又奉

上諭。向來新科進士於殿試之前有呈送頌聯之陋習。近來此風又覺漸熾。夫士子進身之始。卽從事於請託奔競。則將來服官。尚安望其有所樹立以備國家之用。而大臣等亦宜凛白乃心。杜絕請託之私。爲國家培正材。著該部出示通行曉諭。嚴加禁止。倘有違旨仍蹈故轍者。經朕訪聞。或科道官員參奏。必將與受之人。一體從重治罪。欽此。

又奉

上諭向來殿試策中俱用頌聯以致士子得以預先撰擬分送請託致滋弊端況士子進身之始而即習為獻諛之辭尤非導之以正古人對策中無此體裁也今當殿試之期朕親製策問之題不拘舊式以免諸生預先揣摩諸生策內不許用四六頌聯但取文理明通敷陳切當不必泥於成格限於字數此次試期已近倘有不盡一之處亦不以此為去取臨期有告病託故不致者著禮部奏聞將來如何酌定款式著

大學士九卿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酌定規模應取歷朝流傳誦習之文以爲成式如漢
則鼂錯董仲舒唐則劉蕡宋則蘇軾雖其短長
不同要皆條對明切古茂博暢平時誦之既可
以益士人之學問而對策做之復有以佐
大廷之敷陳應請通飭各省學臣廣行曉諭俾士
子知悉務期貫穿古今陶鑄經史服習既久規
矩在心承問條對時自必有斐然可觀者矣再
殿試試卷舊無橫格嗣後貢士等果有通達治體

學問淹通者聽其發抒不必限以字數惟最短者亦必一千字爲率不及一千字者以不入式論至於四六頌聯併一切膚泛套語概不准復用其前幅策冒十四行後幅空白十四行原非古式不必拘泥惟承問逐條詳對起處仍書臣對臣闇字樣訖處仍書臣草茅新進云云字樣

嘉慶八年奏准改爲末學新進以昭畫一

乾隆二十五年四川道監察御史朱稽奏准

殿試閱卷皆係

特派大臣自無不矢公矢愼然行之既久恐不無懈弛

伏思鄉會試皆有監試獨

殿試後閱卷未經設立士子於會試中式後或預

擬策問抄寫詩篇藉言講究書法潛送應當閱

卷之人其間難保無認識字跡之弊應請倣照

內場監試例於閱卷日請

旨派王公大臣及科道官員監試專察閱卷情形有無

認識筆跡以及爭執名次之弊庶整齊嚴肅而

甲第不攫其不公矣至閱卷既定十名進

呈讀卷之後即定鼎甲三名敬請於閱卷大臣議
定十名之後會同監試拆去彌封不得復行更
調至進
呈之日該管衙門即將十名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甲第仍於次日傳臚於向例既無變更而於命官
之意益彰詳慎
又奉
上諭廷試士子為掄才大典向來讀卷諸臣率多偏重

書法而於策文。則惟取其中無疵纇。不礙充選而已敬奏以言。特爲拜獻先資。而就文與字較。則對策自重於書法。如果文義醇茂。字畫端楷。自屬文字兼優。固爲及格之選。若其人繕錄不能盡工。字在丙而文在甲者。以視文字均屬乙等。可以調停入彀之人。自當使之出一頭地。况此日字學稍疎。將來如遇館選。何難臨池習之。倘專以字爲進退。兼恐讀卷官有素識貢士筆跡者。轉以此藉口滋弊。非射策決科本義也。現在定例。擬選十卷進呈。須俟引見始定名次。衡

文尚待觀人。而閱卷時。竟先抑文重字。可乎。又向來讀卷官雖例不回寓。然皆各覓公所散住。地非鎖院。人得自由。在監試王公大臣等。既不能各分一員同居糾察。而讀卷諸臣從容退息。亦何不可遣人同家潛通消息者。此而置之不問。則凡鄉會試之設法關防。又何取焉。且試策不過一二百卷。以十四人公閱。即一二日亦可竣事。乃遲至三五日。始行進呈。晨集暮散。輾轉需時。於形跡尤為未協。嗣著大學士九卿等。將嗣後讀卷官如何參覈文字。以令取擇適中。並作

何住居監察刻期竣事之處一併詳悉議奏以協朕
期於名實俱副肅清衡校之至意欽此經大學士九
卿議准本年
殿試欽奉
上諭令於傳臚前一日將擬定十卷進呈列於本日帶
領引
見詳覈文品始定名次而閱卷取擇之方猶有未當誠
如
聖諭率名偏重書法而於策文則惟取其中無疵纇不

礙充選者伏思

臨軒策士本欲得明體達用文義醇茂之卷拔置上第以備他日之用而讀卷諸臣未免擇其書寫精工者始行充選轉若嚴於字跡而寬於文格非所以示權衡之準得輕重之宜也應遵奉

諭旨恭閱文字務令取擇適中除係對精詳楷法莊雅者儘登上選外其有繕錄不能甚工而援据典確曉暢時務即為有本有用之才亦應列為上卷若對策敷衍成文全無根據即書法可觀亦

不得充選進

呈如此則實學能文者共知所勸而淺陋者無能

倖獲掄才之典實有裨益又奉

聖諭讀卷官各覓公所散住非設法防閑之意應酌議

作何居住監察一併詳悉議奏查向來讀卷大臣俱

在內閣本年經臣來保等奏明在

文華殿閱卷而諸臣歇宿仍照舊於

禁掖近便公所分處於關防之法不無稍疏應請

即於

文華殿兩廊並
傳心殿之前後房間令讀卷官及監察之王公大
臣科道收掌等官一同住宿自閱卷以後其門
上啟閉交與
景運門護軍統領撥派護軍管理每日供給例係
光祿寺備辦應令派出員役運送飯桌以省人
役出入之煩其閱卷處所需一應器用物件交
工部辦理
乾隆二十六年奏准四月二十日以前磨勘前

後事宜俱可完竣謹擬於四月二十一日舉行
殿試二十五日恭請
陞殿傳臚。按乾隆六十年。乙卯恩科四月十七日殿試。二十日傳臚。
又奉
上諭讀卷官所進策目問係向有由內閣預擬之陋例
漏洩揣摩不可不預防其弊應一概禁止屆期令讀
卷官密擬策問進呈候朕裁定發齋刊刻書寫令欽
此。
乾隆二十八年讀卷官大學士來保等面奉

諭旨。嗣後殿試進呈十卷。不必預拆彌封。候朕閱定後。再行按名傳齊。帶領引見。欽此。

乾隆三十六年奉

上諭。前因殿試對策貢士等多用頌聯。甚非先資拜獻之道。屢經降旨飭禁。今日讀卷諸臣將擬定十卷進呈。閱其文詞。仍未免頌多規少。其間且有語涉瑞應者。朕意深爲不取。夫文章華實不同。即繫士習淳漓之辨。貢士等進身伊始。若徒掎撦浮辭。習爲諛頌。豈敦尚實學本意。現就各卷中擇其立言稍知體段。不

致過事鋪張者拔列前茅其措詞近浮及引用字句失當之卷酌量抑置以昭激勸並將此旨通行曉諭知之欽此

乾隆四十六年奉

上諭向來殿試新進士有至次早始交卷者雖伊等草茅新進對揚之始未免矜持但考試給燭最滋弊竇至於連宵達旦則更長人倦防閑更未能周且朝考例作四題尚不過日入完場而殿試對策一道窮日之力寫作已可從容何必焚膏繼晷始得成章乎況

殿廷重地。尤宜謹慎。嗣後殿試交卷。至遲亦以日入爲度。不得仍准給燭。其不能完卷者。仍准列入三甲末。士子等各宜自勉。以副朕剔弊遴才之至意。欽此。

乾隆四十八年議准。士子撰擬策冒。先期分送之弊。應嚴行杜絕。其有泛寫套語。不准濫置前茅。後幅空白十四行。應一併申明定例。不拘字數。倘應試士子。仍有前期請託分送。一經察出。嚴加治罪。至讀卷大臣。務取文理明通。不必限於字數。其有條對詳明。篇幅充暢者。固不必繩

以字數之多即或言簡意該指陳切實者亦不必斥其字數之少但不及一千字者仍以不入式論又

殿試策草本由禮部辦理給發將應用一定款式開載明白鈐用印信與正卷一同散給其有復帶坊間草本查出以夾帶論完卷時交禮部堂官會同監試御史受卷官查收另行封固收貯

臚唱後交察看標識大臣一併查覈再查向來殿試正卷式樣甚長字體亦大士子書寫不易每

至次早始能交卷前歲欽奉
諭旨殿試以日入爲度不准給燭士子等草茅新進或
轉因趕緊繕寫以致潦草塞責請將卷式仍照
翰林散館試卷式樣字體略小繕寫稍易足盡
士子一日之長又士子由中書及各館謄錄中
式者往往即在內閣
誥勅房
國史館等處住宿囑託探聽理應嚴爲防範應交
各該管官於

殿試前詳細稽查除各該處應行值宿官役外倘有中式舉人在內私自住宿者查出即行叅奏交部治罪。

乾隆五十三年奏

上諭吳省欽奏殿試朝考散館大考請須發內府圖章鈐記試卷一節意在防範抽換但內府所貯寶章乃御用之件卽係尋常間散圖篆亦不值於試卷紛紛鈐用已有旨令監試大臣逐卷畫押以作標記矣欽此。

嘉慶八年奏准查貢士

殿試卷尾向例應書草茅新進字樣今宗室人員

應試加以草茅二字似爲未協若僅將宗室貢士卷尾換易字樣又恐易於認識亦非愼重關防之道應請嗣後貢士

殿試卷尾草茅新進字樣一體改爲末學新進以符體制而昭畫一

嘉慶十三年奉

上諭日前駐蹕香山於召見英和時詢以散館閱卷及

殿試讀卷伊是否開列據奏均開列候派及本日內閣禮部呈遞兩項名單內俱無英和之名當令軍機大臣傳旨詢問據稱散館閱卷已開送內閣其殿試讀卷大臣例應在紫禁城內住宿數日伊現兼左翼總兵在園駐班未便擅離是以未經開送等語除散館閱卷當交內閣查明此次散館庶吉士係乙丑科英和充副總裁時所取貢士照例扣除是英和於單內未經開列尚無不合惟於殿試讀卷英和即使開列派出其圓明園值班事務亦可奏交福會暫爲代

理何以因此不行開送未免有意推托殊屬非是英和著交部察議欽此

道光五年吏部奏都察院筆帖式議敘漢字堂主事中式癸未科貢士麟魁可否暫停銓選一摺奉

旨麟魁著暫停銓選俟明歲補行殿試引見後再行照例辦理欽此

道光六年奉

旨托津等奏殿試試卷內有一卷將首頁悞行彌封著

交吏部查取彌封官職名照例議處欽此

道光十三年奉

上諭本日殿試新進士前十本進呈經朕親定已拆彌封填寫名次矣其餘二甲三甲進士卷著原派之收掌官四員在內閣嚴密關防並著監試御史各二員每日輪流在內稽查不許預先宣洩俟二十九日前十名進士帶領引見後再行拆閱彌封填寫金榜等因欽此

道光二十四年據分發江蘇試用知州魏源呈

稱係湖南邵陽縣人。由候補內閣中書中式本
年會試貢士。因磨勘停
殿試一科。嗣於江蘇捐輸議敘案內。分發江蘇以
知州補用。查大挑舉人分發到省試用。未補用
未署事以前。仍准來京會試。情願援照此例分
發江蘇試用。於明年由江蘇請咨來京補行
殿試等情。應准其由江蘇巡撫於明年會試前。確
查如未委署地方。即聲明給咨赴部補行
殿試。

道光三十年奉

上諭昨據御史戴絅孫奏殿試爲掄才鉅典不宜專尙楷字本日候補京堂張錫庚奏貢士試策聽其發抒不必限以字數並請刪去頌聯兼請復開博學鴻詞科以廣儲人才等語策語向無限字之例頌聯舊習從前曾奉

旨戒諸貢士刪去惟士子日久相沿襲成惡套其應如何剴切示諭及開詞科有無裨益之處均著禮部悉心妥議具奏欽此嗣經禮部將向例刷印之對

策款式副本附摺進
呈奏准另行刊刷於貢士納卷時人給一紙令其
敬謹遵照

附載舊例

順治初年定。
殿試時務策一道。
雍正元年奉
上諭前會試舉人已經中式者除過犯黜革外其有因
殿試謄寫錯悞不合體式及有事故不得考者著禮
兵二部察明覈實准其再行殿試欽此
乾隆四十五年奉
旨將本年殿試朝考諸事宜逐一預備以便回鑾後次
第舉行欽此經大學士公阿桂等奏准五月初十日
太和殿殿試[illegible]進士十二日

保和殿朝考。十四日帶領前十卷引
見。十五日
陛殿傳臚。十七十八兩日。帶領新進士引
見。
乾隆四十九年。大學士公阿桂奏准恭照此次
聖駕南巡。於四月二十四日回京。距五月
鑾蹕巡幸山莊。爲期甚近。所有考試一切事宜。似應於
五月初四日
北郊大典以前。次第辦竣。臣悉心酌擬於四月二十六
日。
太和殿殿試新進士。二十七日。在
正大光明殿考試散館庶吉士。二十八日。舉行
朝考。二十九日帶領
殿試前十卷引
見。三十日
陛殿傳臚。五月初二日帶領新進士引
見。
嘉慶元年奏准。本年

殿試卷彌封畢用箱盛貯交收掌官送至
圓明園交讀卷大臣公閱進
呈
欽定後將前十卷拆卷彌封傳集該貢士等由讀卷大
臣於二十四日在
圓明園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甲第名次

嘉慶四年奏准本年四月初八日欽奉
恩詔會試文武舉人已經中式者除過犯黜革外其有
殿試謄寫錯悞不合體式者禮兵二部察明覈實准
其再行殿試欽此查
殿試謄寫錯悞不合體式近科以來並無因此停
科之人惟乙卯丙辰二科會試有因磨勘覆試
罰停
殿試者應請一體寬免

嘉慶十四年奏
上諭現在保和殿有修理工程本年四月策試貢士著

旨照舊例。於太和殿兩廊列坐考試。其四月十四日
覆試。二十八日朝考。俱著在文華殿考試。欽此。

附載駁案

乾隆四十八年。議覆御史李廟森奏稱。
制策題目。應請在
文華殿敬謹刊刻等語。查
制策題目。由讀卷大臣。於
殿試前一日恭領。當即繕寫。連夜刊刻刷印。
文華殿兩廊房間無多。每科閱卷大臣。在此歇宿。
其刊刻工匠。及承辦官員應役人等。不下百數
十人。難以安頓。且
殿廷重地。徹夜燈火。尤屬未便。應將該御史所奏
無庸議。又奏稱二甲試卷。應通行進
呈等語。查二三甲卷。俱公同擬定名次。於傳臚後
交禮部遵照乾隆二十六年欽奉
諭旨。另派大臣數員。覆行察看。如有標謬懸絕者。即行
揀出進

旨近科以來。有以訛錯違式。將二甲卷奏明移置三甲
呈候
末者。亦有以三甲前列卷奏明移置在後者。是
二三甲名次。雖經讀卷大臣擬定。原聽
欽派大臣。逐卷再加察看。果有標識懸殊。即應指出進
呈。請
旨辦理。定例已屬詳慎周密。不須更定章程。所奏亦毋
庸議。

嘉慶二十五年。奉
上諭。御史陳鴻奏嚴禁殿廷考試閱卷之弊一摺。據稱
近日庶吉士散館。貢士覆試朝考。每于試竣後。向素
識之大員。分送詩片。冀圖暗中關照。請飭各大臣。毋
許收閱詩片。倘有私行送閱者。立即參辦等語。所奏
是。每逢考試私送詩片。朕所素知。此即係營求囑託
自應嚴行禁止。覆試朝考散館在邇。倘有私送詩片
之人。立即指明參辦。以杜鑽營。至該御史奏請於散
館等試。放下閱卷大臣分卷之後。各人分定甲乙。將
所閱之卷。[illegible]錢欽定等第名次。所奏大失體制。朕商

派校閱試卷諸臣皆係可信之人惟在大臣秉公持正自能絕奔競之私若其人稍有瞻顧朕亦祇能就其擬取各卷親加批閱焉能偏覽不錄之卷於杜弊仍屬無益況朕日理萬幾宵旰勿遑衆所共知若如該御史所奏諸大臣概不可信防之不已勢必將鄉會試取中數百卷皆待朕親閱有是理乎似此妄議紛更所奏斷不可行著毋庸議欽此

道光元年咨覆雲南巡撫咨進士侯錫珵粱之儒楊席珍等

殿試試卷內均有錯誤應否再行

殿試查進士侯錫珵等業經

殿試歸班銓選未便准其再應

殿試

咸豐元年議覆御史王茂蔭奏稱

殿試

朝考務重文義請嗣後令讀卷閱卷大臣不論字體工拙專取學識過人之卷進呈

欽定以後批明刊發使天下曉然於

朝廷所重在文不在字等語查
殿試對策
朝考論疏皆屬應
制體裁其文義通暢書法端楷者自應登諸上選即或字畫稍拙而詞義典雅者亦在甄拔之例若字體潦草錯落過多即不足以上呈
御覽非抑文而重字亦體制宜然至閱卷大臣批明刊發一節查
殿試試卷由讀卷大臣擬定甲乙進呈
欽定
朝考試卷由閱卷大臣擬定等第進呈
欽定後經進呈以後礙難再行加批刊刻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